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日之公告(「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說明，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2016年2月1日(宣派中期股息之該等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基準匯率(人民幣0.84206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08906729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外，原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